
测绘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度天宁区市政工程测绘服务

项 目 位 置：常州市天宁区

项目委托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承担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2 月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宇洋采公-2024016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合同时间：2024年12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1.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标准及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服务内容为：

序号	项目大类	主要内容
1	事项审批相关内容	选址测绘（地形图）
		征地前期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土地勘测定界
		出让（划拨）前期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地籍勘丈（初始、分割、变更等）
		放线测量
		灰线与±0 验线测量（复测）
		规划核实测量（地上建筑物、地下管线）
		房产面积测量（预测、实测）
2	市政公用事业、振兴农村战略、人防工程建设等相关内容	控制测量
		建（构）筑物测绘
		土方量测算
		纵、横断面测量（水下地形测绘）
		地下管线探测
		数字化管道检测
		地图、影像服务
		三维激光定点采集
		街景数据采集
		智慧测绘视频数据采集
		无人机航拍正射影像制作
		实景三维制作

序号	项目大类	主要内容
		其他相关地理信息数据服务

2. 技术服务范围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技术服务项目的范围定为：天宁区范围。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相关政策及企业决策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技术服务范围和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3)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

4) 指定王振熙 联系方式 0519-6966086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技术服务工作条件的准备和有关事项的联络等工作。

2. 乙方

1)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2025年度天宁区市政工程测绘服务工作。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3) 乙方负责对资料收集的指导，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

4)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提交的成果报告，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5)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直至返工修改后的提交视为实际提交时间），或因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

项目成果。

7)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电子文档的所有权、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多余应销毁和删除，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

8) 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三、合同的履行期限

服务期：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及发票

1. 技术服务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佰万元（大写），合同优惠率为20%，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合同优惠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文件、标准规范、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支付方式：

按年度实际服务项目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供应商同意免除支付。

付款进度：单个项目启动后支付单个项目费用的 30%为预付款，年底经采购人确认统计全年度所有完成报批的项目后结清费用。

供应商需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结算按测绘任务单及实际完成测绘内容*计费依据价格*（1-合同优惠率）。

计费标准价格按以下文件作为依据：

3.1 2002年1月国家测绘局发布的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3.2 2009年2月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发布的财建[2009]17号文件《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3.3 2002年1月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计价[2002]10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3.4 其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提供履约保证金。

六、双方责任

1. 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依据实施或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直至结果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秘密泄漏给第三方。

3. 乙方应自行做好项目期间自身的安全工作，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项目实施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论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属于乙方责任，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订正以达到甲方要求。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版为准。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东平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束平